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本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有关要求，聚焦重点业务推进实施，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强化重要政策解读，认真组织政府开放月活动，创新开展社会公众参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

一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注重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新开展区域合作、企业服务等加强公开，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98 件，同比上年度增加 15%，公开发布要闻简讯类信息 307 件，同比上年度增加 14%。及时更新我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职能和机构信息、部门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等各类信息。全年未产生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许可、处罚和强制等方面信息。

二是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6 件，申请人全部为自然人。其中，2 件为申请信息已在官网

主动公开，1件为申请人误操作，3件为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所有申请件均与申请人通过电话等途径进行确认，相关申请按规范出具告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全年未收到行政复议或诉讼。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解读。在信息管理方面，充分利用市大数据中心技术优势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利用网站运维方加强网站政府信息内容管理。有序推进政府公文备案信息平台对接，全年推送备案公文44件。在信息解读方面，牵头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市大数据中心联合主办“区域重大国家战略协同发展研讨会”，正式发布上海与全国各城市联动指数，并邀请相关专家对该指数进行线上线下同步解读，提升政府信息可及性、可读性和可用性。

四是创新开展政府开放和社会公众参与活动。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新疆、西藏等共计12家驻沪办事机构的相关负责同志座谈交流，通报2021年上海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筹备工作情况，听取驻沪办事机构意见建议。创新开展社会公众参与活动，成功举办第四届本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网络直播周活动，邀请知名主播及直播带货团队，通过网络平台向全国消费者开展对口帮扶地区特色产品推荐及直播带货，共吸引3777.88万人次观看，有效提升了本市消费帮扶工作社会参与度。

五是做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工作。在平台建设方面，进一步强化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主阵地的平台作用，按需优化完善网站栏目设置，确保信息公开栏目分类科学、便于监督。同时，注重公众号、在线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平台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赋能。在监督保障方面，制定我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内部考核评价，加强工作提示，推动内部各处室有效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多元化解读还不够充分，社会公众参与水平还不够高；二是对照本市民务公开工作高要求，系统内部学习培训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办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善：一是持续加大政策多元化解读力度，建立健全重要政策文件和信息的解读发布机制。二是在社会公众参与方面，进一步加强

利益相关方列席相关会议制度，深化探索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形式。三是持续加大对机关内部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指导力度，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要求制作并公开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等信息，但全年未产生收费情况。